

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文件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浙宫协联〔2022〕5号

关于全面推进“童玩空间”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青少年宫（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宫）：

为落实《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要求，深入推进《“我在窗口写青春”浙江青年携手共同富裕先锋行动实施意见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积极拓展校外服务载体，不断满足广大青少年日益增长的校外活动需求，进一步发挥青少年宫在“双减”背景下的活动育人功能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“童玩空间”项目建设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简介

“童玩空间”是综合利用青少年宫现有场地或闲置空间，建设成为以科技创新活动空间、劳技体验活动空间和休闲健身活动空间等为主体，兼具地方特色活动项目，供青少年自主选择、免费参与的常态化活动阵地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场地要求

地市级青少年宫“童玩空间”面积不少于 500 m²，可同时容纳不少于 100 名青少年参与活动；县区级青少年宫“童玩空间”面积不少于 300 m²，可同时容纳不少于 60 名青少年参与活动。因场地条件限制，无法在同一空间建设的，可根据实际在邻近的 2 至 3 个空间内安排。

（二）功能要求

“童玩空间”内设科技创新区、劳技体验区、休闲健身区三大区域（活动室）。“童玩空间”活动项目，地市级青少年宫应不少于 20 个，县区级青少年宫应不少于 15 个。

（三）设计要求

空间设计布局合理，兼具校外活动场所的美观性和实用性，使用全省统一的“童玩空间”标识 LOGO。

（四）安全要求

充分考虑场地安全性，设置合理的安全出口或应急疏散通道。建设选材、水、电、消防等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建设，各项安全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，活动场地、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边角防碰处理。

三、运行要求

（一）开放形式

“童玩空间”一般在节假日对青少年免费开放，有材料消耗的项目可适当收取材料成本费。积极与当地教育部门协调，有计划地在工作日时间组织学校学生活动，提高场地使用率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活动项目内容要积极健康，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需求，操作难度低、安全性高，活动设施设备耐用度高。有条件的单位可增配智能设施设备，增加活动的知识性、互动性、趣味性，增强活动教育的深度。

（三）管理要求

落实专人负责“童玩空间”项目运行，在场地限定人数范围内组织青少年有序活动。活动项目管理员可以从志愿者或者参加活动的青少年中选拔产生。活动设施设备定期维护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（四）评价要求

“童玩空间”中的活动项目应设立评价体系，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，通过积分或奖章等激励手段，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各项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“童玩空间”建设项目是全面落实《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“青少年宫提挡升级工程”的重要内容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推进“童玩空间”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2.有效保障。各单位要积极做好场地和资金的保障，相关经费纳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。

3.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研究设计建设方案，制定有效的运营管理制度，通过全面推进“童

玩空间”项目建设，丰富青少年的课余生活，为“双减”工作助力。

